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34号

申请人：项城市某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项城市某某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0290122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27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8月1日